

附件四

合作事業申請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案件審核意見書

申 請 單 位 名 稱	申 請 補 助 金 額	直 轄 市
社 會 司 初 審 意 見	複 審 小 組	
初 審 人 員 簽 章	複 審 人	

說明：申請單位名稱、申請補助金額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等欄位，由社會司填寫，並於初核意見欄動筆者寫符本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第0點，不符合者註明退件或補件之具體事項等）。